

考 試 科 目	刑法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刑法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11 日(二) 第 2 節
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甲為乙、丙工作上的主管，某日公司慶生宴，甲在宴會後邀乙、丙同赴KTV續攤。在KTV包廂中，甲對乙、丙說三人可以趁著酒興，一起來一場群交性虐趴。乙聽後極為不悅，丙則反問甲哪來的自信對兩人提出這樣的要求。甲說自己可以提供工作高升的機會，但只能給兩人中的一人，要看誰先答應。丙在考慮後說，如果乙願意，那可以同意甲的邀約。甲見狀，私下對乙說，若乙不同意則下月就會被解僱，乙無奈在丙不知情的情形下，假意點頭答應，但要求性愛過程必須關燈。在三人的性愛趴中，乙刻意閃避，儘管仍遭甲觸摸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，但總算沒有發生更進一步的性行為。黑暗間，甲在不知道拉著誰的情狀中，刻意不斷重力抓、打性交對象的身體，想在乙、丙二人身上留下性虐的傷痕，至於乙則趁著漆黑，默默以手機錄下甲、丙性行為以及丙被拍打的聲音。一段時間後，三人皆已累倒，且因酒力發作，三人昏昏大睡。隔日甲先醒來，看著乙的手腕有著明顯瘀青痕跡，甲心中竊喜，心想難得在同事的身上留下「愛的印記」，很想在乙未清醒時，再想辦法將「印記」留深刻一些，此時剛好乙翻身，甲驚嚇閃避時，不小心踩到了乙的手腕，乙被痛醒，查看傷勢，手腕被甲踩得嚴重紅腫，事實上昨夜乙根本沒有被甲打到，乙的手腕瘀青其實是其從小就有的胎記。乙、丙回家後，乙告知丙其有錄下性愛趴的聲音，兩人私下全程聽完後，只聽到甲在性行為時，偶而會呼喊乙的名字，雖知道是有人性行為的聲音，但也沒有除了乙的名字外，有更多其他具體人別的辨識性，丙因此沒有要求乙其他具體事情的作為。

試問甲、乙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論處？（50%）

考 試 科 目	刑法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刑法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11 日(二) 第 2 節
二、大學生甲一直對同班同學乙抱有好感，並認為乙應該也對自己有意思。某次營隊外宿，甲便想趁此機會邀約乙發生性關係。當天深夜，甲得知乙在洗澡（營區浴室門可關上但無法上鎖，浴室內沒有乾溼分離設計），便脫光衣服進入浴室，問乙是否願意與他性交。乙大驚失色，因甲就站在浴室門前，且浴室內空間狹小，無處躲避，只能大聲叫甲離開。甲見乙拒絕，轉而詢問那是否可以讓他在這裡「打出來」，同時開始在乙面前自慰。乙回絕，並再次厲聲叫甲出去。甲聽言後沮喪離開。 稍後，甲仍不死心，便摸進乙的臥室，再次低聲向床上的人求歡。見沒有反應，甲便逕自躺下，將手伸進對方褲子裡，在小陰唇、陰道口與陰蒂上摩擦揉捏。不料，乙在經歷浴室的事件後不敢回自己房間，而私下跟朋友丙換了房間，因此甲摸的其實是丙。此時丙在睡夢中翻身，甲才看清原來自己正在碰觸丙，嚇得馬上停手，奪門而出。但丙在翻身之時也醒了，知道自己被甲侵犯，深受傷害，事後便哭著將此事告訴了伴侶丁。 丁得知此事後怒不可遏，私下找上甲，要甲支付 20 萬「心靈補償金」，並告訴甲，當天晚上發生的事都已被監視器錄下，若甲不從，就馬上提告。但事實上房間裡並沒有裝監視器，這只是丁用來欺騙甲好讓他乖乖付錢的手段。甲信以為真，心中害怕，但大學生手頭哪來的 20 萬呢？於是甲暗地拿了母親的提款卡，知道母親平時喜歡用「1234」當密碼，果然一試成功，使用自動提款機分數次共提領出 20 萬元交給丁。 請問甲、丁刑事責任如何？（50%）					
備 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	